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苏安弟	联系方式：021-6880153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汶楚	联系方式：021-6880153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20号文"批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906,750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的发行价为13.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53,368,07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2,968,924.55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330,399,145.45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408,138.67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1,991,006.78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22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中信建投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2022年5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中信建投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2022年度，中信建投证券对联翔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保荐与承销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联翔股份经营情况，对联翔股份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续督导期间，联翔股份未发生须公开发表声明的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持续督导期间，联翔股份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联翔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联翔股份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联翔股份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联翔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联翔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核查，联翔股份不存在前述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持续督导期间，联翔股份未发生相关情况
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持续督导期间，联翔股份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18.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联翔股份2022年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保荐机构认为，联翔股份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信息披露文件，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联翔股份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名：苏安弟　　刘汶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3-015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铜山经济开发区第二工业园内钱江路北，银山路东江苏华辰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004,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董事长张孝金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杜秀梅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刚、翟基宏、高冬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000,000	99.9965	4,200	0.003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000,000	99.9965	4,200	0.003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000,000	99.9965	4,200	0.003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000,000	99.9965	4,200	0.003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000,000	99.9965	4,200	0.003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000,000	99.9965	4,200	0.003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000,000	99.9965	4,200	0.003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000,000	99.9965	4,200	0.0035	0	0.0000

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000,000	99.9475	4,200	0.0525	0	0.0000
2	《关于2023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0,000	99.9475	4,200	0.052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艾慧、贾一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7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柳州市官塘大道68号 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5,934,7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28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朝阳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并做会议记录；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762,032	99.8816	172,713	0.1184	0	0.0000

2、《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762,032	99.8816	172,713	0.1184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762,032	99.8816	172,713	0.1184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762,032	99.8816	172,713	0.1184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762,032	99.8816	172,713	0.1184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762,032	99.8816	172,713	0.1184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762,032	99.8816	46,640	0.0320	126,073	0.0864

2.07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807,132	99.9125	1,540	0.0011	126,073	0.0864

2.08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762,032	99.8816	46,640	0.0320	126,073	0.0864

2.09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762,032	99.8816	46,640	0.0320	126,073	0.0864

2.10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762,032	99.8816	46,640	0.0320	126,073	0.086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762,032	99.8816	172,713	0.118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807,132	99.9125	127,613	0.087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762,032	99.8816	172,713	0.1184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762,032	99.8816	172,713	0.118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934,7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762,032	99.8816	172,713	0.118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8,229,468	99.5503	172,713	0.4497	0	0.0000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8,229,468	99.5503	172,713	0.4497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8,229,468	99.5503	172,713	0.4497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8,229,468	99.5503	172,713	0.4497	0	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38,229,468	99.5503	172,713	0.4497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38,229,468	99.5503	172,713	0.4497	0	0.0000
2.06	限售期	38,229,468	99.5503	46,640	0.1214	126,073	0.3283
2.07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38,274,568	99.6677	1,540	0.0040	126,073	0.3283
2.08	上市地点	38,229,468	99.5503	46,640	0.1214	126,073	0.3283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38,229,468	99.5503	46,640	0.1214	126,073	0.3283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8,229,468	99.5503	46,640	0.1214	126,073	0.3283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8,229,468	99.5503	172,713	0.4497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8,274,568	99.6677	127,613	0.3323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38,229,468	99.5503	172,713	0.4497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38,229,468	99.5503	172,713	0.4497	0	0.0000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8,402,1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38,229,468	99.5503	172,713	0.449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 议案8为特别议案（包括第2项议案下须逐项表决的子议案），前述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崇庆、李紫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股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16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5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77	渝农商行	2023/4/2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本行已于2023年4月2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8.70%股份的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在2023年5月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法》、本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行主要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向本行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向本行202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审议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关于提名隋军先生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五项议案。上述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示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补充临时提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3年4月2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25日　上午10点

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6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厦会议中心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5日

至2023年5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聘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
12	《关于提名隋军先生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以下报告事项：

（1）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2）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工作报告；

（3）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及报告的详情，请参阅本行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行网站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其中：第1、3、4、5、6、7项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8、9、10、11、12项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行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1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7、8、9、10、12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8、9、10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对第8项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假日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应对第9项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应对第10项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05-09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审议聘请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审议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审议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			
12	《关于提名隋军先生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任何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3.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1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需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6.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请于本次会议举行时间24小时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出席会议时携带原件。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B座10层第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9,030,4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98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葆源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